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31,171,971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165,899,000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3,301,000 股後)之 79.06%。

列席：董事(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總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倬賢)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振陽)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

主席：蘇敦禮

記錄：鄧孟桓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報告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略)。
- (四) 報告一一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略)。
- (五) 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六) 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略)。
- (七) 報告廢止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重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171,9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080,1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42,250 權)	99.92%
反對權數：17,9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92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3,9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925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26,180)
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53,016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3,125,6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552,5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55,25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153,765)	
可供分配盈餘		120,743,49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49,769,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973,7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171,9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084,12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46,249 權)	99.93%
反對權數：25,9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92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92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922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171,9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082,89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45,026 權)	99.93%
反對權數：17,93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9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1,1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142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廢止本公司原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171,9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076,7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38,918 權)	99.92%
反對權數：23,9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93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1,2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242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1,171,9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082,7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44,914 權)	99.93%
反對權數：18,2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3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0,9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0,952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蘇敦禮



記錄：鄧孟桓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經濟成長分別為 5.9%、4.4% 及 3.8%，報告指出 2022 年初，全球經濟狀況較預期弱，主要導因於 Omicron 持續擴散，各國重新採取限制人員流動的相關措施；而供給鏈干擾和能源價格走高的影響，使通膨上升幅度和影響範圍均超出預期，尤其在美國、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影響更加明顯，另外，中國的房地產目前正在收縮，清零的防疫政策也為經濟活動帶來干擾，私人消費的恢復慢於預期；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影響能源供給、國際貿易和政策合作，使全球性風險顯現。

端子行業本身為技術成熟之產業，受市場價格與銅價走勢的影響甚巨，目前受新冠疫情之影響，端子市場環境變化快速，故掌握市場脈動、佈局全球、有效整合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控制庫存、改良生產技術、與提升機台利用率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採取彈性行銷策略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或產品毛利率，搭配推動優化環保微無鉛銅產品及開拓異型導體銅材產品市場，以期於未來取得優勢地位。

新能源車的市場拓展，本公司運用多年累積的成熟生產經驗，將高速車削加工技術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連接器，並完成導入 VDA6.3(Process Audit 過程稽核)執行製程稽核，持續優化並擴充生產，未來將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實施概況

市場環境及供需因新冠疫情的不確定性而變化快速，加上國際銅原料價格漲跌變化，存貨成本雖不易掌握，但在集團調整銷售策略、生產有效整合及煉伸銅效益逐步發揮情況下，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43 億 1,508 萬元，較 109 年度 34 億 5,439 萬元，增加 86,069 萬元，增幅 25%；110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20%，較 109 年度 11% 增加 9%。110 年度集團合併總淨利為 24,313 萬元，較 109 年度之淨損 4,250 萬元，淨利增加 28,563 萬元，增幅 672.07%，110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淨利為 1.47 元。

經營方針

建通公司目前持續進行集團生產及銷售之整合計劃，除積極開拓中國內銷市場，更放眼東南亞市場，而透過 W3C 管理制度、七堵堤防、引進好水+兩翼管理行銷策略的落實執行，將使穩健的管理來讓研購產銷創利，以期增加市場之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產品毛利率，未來面對市場的劇烈震盪，仍將維持良好之經營績效。

目前建通公司積極整併大陸蘇州廠、大陸東莞廠及越南廠的產能，使集團的設備產能發揮最大的綜效，更在蘇州廠推動經營轉型，進行重要車間改造+導入歐系車廠 VDA6.3 過程稽核管理要求，提升生產績效及開拓高階連接器市場；為使公司更有效的降低原料成本，越南廠於 2017 年第 4 季開始引進銅原料熔煉設備，並於 2018 年開始投產，充分利用越南廠相對較低的人力及電力等成本及各項租稅優惠政策，降低集團營運成本，並開拓東南亞新市場，並可為建通集團國際化建立穩固的基礎。2021 年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全球，海運運能嚴重下滑、芯片不足、中國大陸下半年的限電措施、原物料大漲等各種因素對市場需求的衝擊，中國加速推動要節能也要高質量發展的新要求，在連接器產品製程中主要耗能相對較大的為電鍍及射出成型，因應此一情形，加速電器電源線產品轉移越南廠生產，對於價格競爭激烈電器電源線市場產品，將會更有優勢，蘇州廠轉型發展往較高毛利之電器線束連接器、異型導體銅材產品等發展。

2017 年各國政府先後宣佈禁售內燃機引擎汽車，新能源車儼然成為市場成長主流，建通公司擁有高端異型材料加工、MIKRON 高速車削、自動車床等加工技術超過 20 年的生產經驗，發展新能源車用高壓連接器端子、充電端子及 5G 通訊端子，同時為響應歐盟 ROHS 的環保要求，領先開發非快削銅合金加工技術運用於環保微無鉛各國插頭產品及車用車削端子，未來建通發展之方向及市場將更為廣闊。

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落實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不遺餘力，期許在創造公司獲利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人類、愛護地球資源，開創更美麗的未來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主要業務為連接器(銅製品)等之銷售，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15,078 仟元，營業成本 3,465,537 仟元，營業毛利為 849,541 仟元，營業費用 405,706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60,778 仟元，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383,057 仟元。

二.營業成績之比較（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4,315,078	3,454,386	860,692
營業成本	3,465,537	3,078,080	387,457
營業毛利	849,541	376,306	473,235
營業費用	405,706	342,628	63,078
營業淨利(損)	443,835	33,678	410,1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60,778)	(89,497)	28,719
稅前純益(損)	383,057	(55,819)	438,876

三.110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41,414	4,315,078	101.74%
營業成本	3,416,784	3,465,537	101.43%
營業毛利	824,630	849,541	103.02%
營業費用	413,418	405,706	98.13%
營業淨利(損)	411,212	443,835	107.9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472)	(60,778)	(213.47)%
稅前純益(損)	382,740	383,057	100.08%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23	58.58	6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89	144.75	135.79
	速動比率		98.02	107.11	99.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0.10)	(2.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7	(1.93)	(8.00)
	純益率(%)		5.63	(1.23)	(5.5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1.47	(0.25)	(1.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1.46	(0.25)	(1.13)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 110 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本集團 110 年度之研發主要投入於下列產品的開發：

- (1) 完成各國插頭端子、車輛輪業類端子及 Housing 之開發。
- (2)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環保微無鉛產品產能開發。
- (3) 完成小型高速切削加工機未來用於圓打扁車外徑鉗內孔加工開發。
- (4) 持續擴充扁線端子及射出成型製程產能。
- (5) 完成 MIKRON 車間及進行沖壓車間改造，通過 VDA6.3 過程稽核的要求。
- (6) 完成廢水零排放設施，共三套投入運轉。
- (7) 進行 32 穴 SAA 單粒端子射出成型製程開發。
- (8) 完成 32 穴 VDE 插頭支架射出成型製程開發。
- (9) 完成車用異型導體銅材厚度 0.61mm 及 0.8mm 規格開發。

董事長： 蘇敦禮



經理人： 何易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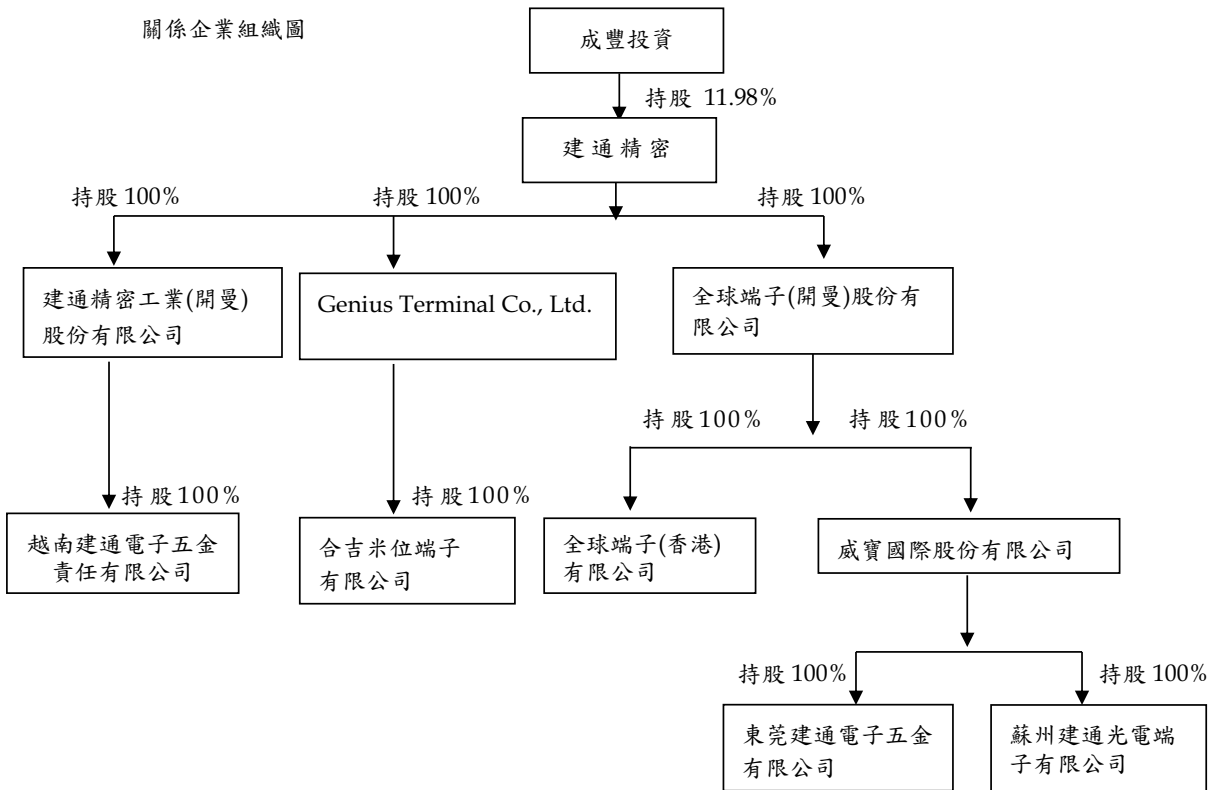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84.12.04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51 號	NTD 2,733,96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40,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359,972,61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69,466,540	生產和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從事端子、電氣零件、電腦插件、模具、端子壓著機、五金電子塑料機械、銅條、銅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含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春旺路	RMB 250,678,6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 精度高於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 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 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F、H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 無機非金屬材料製成生產(特種陶瓷); 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 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 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 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及其相關原物料(不含化學危險品); 從事公司自產產品同類商品及金屬材料(不貴金屬除外)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 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2,598,333	國際轉投資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淵市平坊南新淵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257,878,684,472	生產、加工各種五金產品; 機械加工, 金屬表面處理; 生產加工製造各種模具和模具有關零配件; 生產加工各種塑膠產品和塑膠有關零件; 生產加工光纖接頭; 生產加工銅條、銅合金、銅線, 其他; 實施出口和進口權各種五金產品, 各種模具有關零件, 各種塑膠產品和塑膠有關零件, 機械產品, 光纖接頭, 銅條, 銅合金, 銅線, 其他。

註1: 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27.68、HK\$1=NT\$3.549、RMB\$1=NT\$4.344、VN\$1=NT\$0.001207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 A、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及半成品, 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 加上東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 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B、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銷售於東莞建通,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 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C、由蘇州建通提供部分半成品、原料透過全球(香港)銷售予越南建通,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部份內銷, 部分外銷各關係企業。
- D、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物料、越南建通提供部分成品、半成品及煉伸銅原料成品, 透過全球(香港)或威寶再售予蘇州建通, 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 E、由建通公司透過全球(香港)向蘇州建通購買部分成品, 或直接向越南建通購入部分成品, 加上自行採購原料, 經過加工生產, 完成後部分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哲民	NTD 661,448 元	24.19%
Genius Terminal Co.,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中宏、蘇大俊、何易霖	RMB 169,466,540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恆昌、蘇敦禮、蘇中宏	RMB 250,678,6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40,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周金秀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林東珊	359,972,61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	12,598,333 股	100%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陳立益、蘇文盛	VND 257,878,684,472 元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損失)	每股盈餘 (元)(註1)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2,733,960	690,662,778	28,438,971	662,223,807	-	(1,026,454)	(1,026,420)	
Genius Terminal Co.,Ltd.	USD	750,000	3,770,582	-	3,770,582	-	(2,471)	276,074	0.368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137,184	85,058,720	-	85,058,720	-	(9,781)	8,575,063	0.214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359,972,616	665,661,989	8,425,406	657,236,583		(185,180)	66,722,782	0.185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69,466,540	296,673,748	72,915,960	223,757,788	513,244,833	40,613,634	31,390,611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107,363,903	81,273,970	26,089,933	394,274,326	2,438,210	2,144,188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50,678,622	620,807,101	297,803,787	323,003,314	928,635,787	48,934,422	30,914,814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65,982,910	63,663,057	2,319,853	411,493,945	(56,313)	(59,943)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598,333	10,106,381	-	10,106,381	-	(10,054)	1,658,751	0.132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257,878,684,472	882,037,700,652	668,506,836,169	213,530,864,483	969,565,434,206	16,761,068,115	22,055,392,959	

註1：Genius Terminal Co.,Ltd.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37,184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9,972,616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98,333 股計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振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客戶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建通新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8,911		11	\$ 432,992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690		-	2,17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6,386		1	41,2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0,466		3	93,0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35,874		1	44,197		1
1206	其他應收款	2,441		-	3,7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64,042		9	308,19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5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8,067		3	65,16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71		-	56,42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90		-	16,6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9,438</u>		<u>28</u>	<u>1,064,002</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634,883		65	2,319,78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二六及二七)	243,502		6	258,49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054		-	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9,748		1	64,26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		-	17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9		-	5,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46,276</u>		<u>72</u>	<u>2,649,090</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4,075,714</u>		<u>100</u>	<u>\$ 3,713,0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86,955		12	\$ 21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0,000		1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5,303		-	23,8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2,502		1	24,6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106,183		3	84,87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七)	62,237		2	60,04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765		-	14,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10,7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333		-	7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00,807		10	374,77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01		-	6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800</u>		<u>29</u>	<u>854,94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39,998		11	680,80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8,544		1	14,0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470		-	7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076		-	9,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088</u>		<u>12</u>	<u>705,24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669,888</u>		<u>41</u>	<u>1,560,186</u>		<u>42</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41	1,692,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7	271,31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70		9	343,17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32		2	85,4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6,553		5	(27,126)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45,155		16	401,476		11
3400	其他權益	(159,585)		(4)	(168,826)		(5)
3500	庫藏股票	(43,059)		(1)	(43,059)		(1)
3XXX	權益總計	<u>2,405,826</u>		<u>59</u>	<u>2,152,906</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75,714</u>		<u>100</u>	<u>\$ 3,713,092</u>		<u>100</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797,016	100	\$573,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680,113</u>	<u>85</u>	<u>513,29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16,903	15	60,428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五）	(11,465)	(2)	(6,98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五）	<u>6,980</u>	<u>1</u>	<u>8,998</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12,418</u>	<u>14</u>	<u>62,44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725	2	16,727	3
6200	管理費用	85,665	11	66,6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89	3	22,3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6</u>	<u>-</u>	<u>3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855</u>	<u>16</u>	<u>106,113</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14,437</u>)	(<u>2</u>)	(<u>43,66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6,637	1	4,935	1
7010	其他收入	24,758	3	25,72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78)	(2)	(40,110)	(7)
7050	財務成本	(20,959)	(3)	(23,177)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93,373</u>	<u>37</u>	<u>14,283</u>	<u>3</u>
7000	合 計	<u>286,931</u>	<u>36</u>	(<u>18,34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272,494	34	(\$ 62,01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29,368</u>	<u>3</u>	<u>(19,51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43,126</u>	<u>31</u>	<u>(42,49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91)	-	(1,4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5	-	3,18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05	-	15,88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8	-	2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391	1	(29,76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6</u>	<u>-</u>	<u>3,04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794</u>	<u>1</u>	<u>(8,80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52,920</u>	<u>32</u>	<u>(\$ 51,296)</u>	<u>(9)</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47</u>		<u>(\$ 0.25)</u>	
9810	稀 釋	<u>\$ 1.46</u>		<u>(\$ 0.25)</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道新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72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7,992)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7,061		
A1	\$1,692,000	\$ 271,315	\$ 343,170	\$ 40,765	\$ 44,667	\$ 428,602	(\$ 3,725)	(\$ 147,992)	\$ 7,061	(\$ 144,656)	\$2,247,261
B3	-	-	-	44,667	(44,667)	-	-	-	-	-	-
D1	-	-	-	-	(42,496)	(42,496)	-	-	-	-	(42,496)
D3	-	-	-	-	-	-	19,071	(26,720)	(1,151)	(8,800)	(8,800)
D5	-	-	-	-	(42,496)	(42,496)	19,071	(26,720)	(1,151)	(8,800)	(51,296)
Q1	-	-	-	-	15,370	15,370	(15,370)	-	-	(15,370)	-
L1	-	-	-	-	-	-	-	-	-	(43,059)	(43,059)
Z1	1,692,000	271,315	343,170	85,432	(27,126)	401,476	(24)	(174,712)	5,910	(168,826)	2,152,906
D1	-	-	-	-	243,126	243,126	-	-	-	-	243,126
D3	-	-	-	-	-	-	1,880	9,667	(1,753)	9,794	9,794
D5	-	-	-	-	243,126	243,126	1,880	9,667	(1,753)	9,794	252,920
Q1	-	-	-	-	553	553	(553)	-	-	(553)	-
Z1	\$1,692,000	\$ 271,315	\$ 343,170	\$ 85,432	\$ 216,553	\$ 645,155	\$ 1,303	(\$ 165,045)	\$ 4,157	(\$ 159,585)	\$2,405,826



董事長：蘇覺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72,494	(\$ 62,0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66	23,410
A20200	攤銷費用	3,110	2,3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6	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10,989	6,527
A20900	財務成本	20,959	23,177
A21200	利息收入	(6,637)	(4,935)
A21300	股利收入	(240)	(2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3,373)	(14,2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601)	(2,210)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2,991	89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686	19,08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411)	(33,388)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50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088)	(4,154)
A31150	應收帳款	(17,681)	(18,4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23	76,1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12	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4	(1,506)
A31200	存 貨	(35,895)	(9,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3	77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975)	(7,057)
A32130	應付票據	(8,562)	11,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7,828	(12,6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09	4,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6	3,8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	(6,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72	1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27)	(5,8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42	(10,1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994	\$ 1,68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334)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2</u>	<u>(8,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5,601)	(17,19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664	40,4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8)	(2,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48	2,02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790)	(235,0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806	(41,8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0)	(4,1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0</u>	<u>689,7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361)</u>	<u>431,8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74,673	193,5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7,718)	(403,5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0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778)	(676,8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9)	(1,5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0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1,210)</u>	<u>(23,7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178</u>	<u>(525,1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19	(101,7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2,992</u>	<u>534,6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8,911</u>	<u>\$ 432,992</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客戶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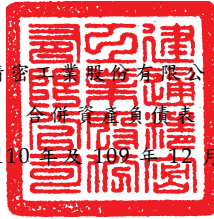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85,190	21	\$ 972,961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586	-	33,681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88,673	3	209,40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130,767	20	1,105,222	21
1206	其他應收款	3,262	-	3,8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513	-	57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228,373	22	865,505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七)	46,776	1	72,7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728	2	107,8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84,868</u>	<u>69</u>	<u>3,371,33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568,294	28	1,642,17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68,023	1	68,6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8,725	2	95,75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82	-	2,56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8	-	9,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0,422</u>	<u>31</u>	<u>1,826,668</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5,625,290</u>	<u>100</u>	<u>\$ 5,198,0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325,234	23	\$ 723,111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50,000	1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259,666	5	326,231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30,357	8	621,837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十八)	201,464	4	196,6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4,579	-	17,7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333	-	7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400,807	7	381,84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97	-	10,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9,951</u>	<u>48</u>	<u>2,329,05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439,998	8	680,80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5,969	1	24,8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470	-	7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076	-	9,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9,513</u>	<u>9</u>	<u>716,04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219,464</u>	<u>57</u>	<u>3,045,096</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30	1,692,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5	271,31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170	6	343,17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32	2	85,4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16,553	4	(27,126)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45,155	12	401,476	8
3400	其他權益	(159,585)	(3)	(168,826)	(3)
3500	庫藏股票	(43,059)	(1)	(43,059)	(1)
3XXX	權益總計	<u>2,405,826</u>	<u>43</u>	<u>2,152,906</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25,290</u>	<u>100</u>	<u>\$ 5,198,002</u>	<u>100</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4,315,078	100	\$3,454,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3,465,537</u>	<u>80</u>	<u>3,078,08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849,541</u>	<u>20</u>	<u>376,30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6,680	4	136,212	4
6200	管理費用	215,297	5	183,6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89	1	22,3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40</u>	<u>-</u>	<u>4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5,706</u>	<u>10</u>	<u>342,62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43,835</u>	<u>10</u>	<u>33,6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4,027	-	5,070	-
7010	其他收入	3,738	-	10,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88)	-	(60,912)	(2)
7050	財務成本	(<u>43,755</u>)	(<u>1</u>)	(<u>44,586</u>)	(<u>1</u>)
7000	合 計	(<u>60,778</u>)	(<u>1</u>)	(<u>89,497</u>)	(<u>3</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383,057	9	(55,81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39,931</u>	<u>3</u>	(<u>13,323</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損）	<u>243,126</u>	<u>6</u>	(<u>42,4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91)	-	(\$ 1,4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	-	24,3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7	-	(5,0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91	-	(29,7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6</u>	-	<u>3,04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794</u>	-	<u>(8,80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2,920</u>	<u>6</u>	<u>(\$ 51,296)</u>	<u>(1)</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43,126</u>	<u>6</u>	<u>(\$ 42,496)</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52,920</u>	<u>6</u>	<u>(\$ 51,296)</u>	<u>(1)</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47</u>		<u>(\$ 0.25)</u>	
9810	稀 釋	<u>\$ 1.46</u>		<u>(\$ 0.25)</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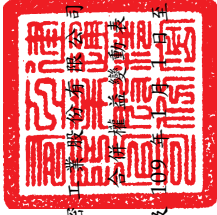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總計	總計
AI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1,315	\$ 40,765	\$ 428,602	\$ 7,061	\$ 144,656	\$ 2,247,261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44,667	-	-	-	-
D1	109年度淨損	-	(42,496)	(42,496)	-	-	(42,49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9,071	(26,720)	(8,800)	(8,80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496)	(26,720)	(8,800)	(51,2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370	-	(15,370)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43,059)	(43,05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1,315	85,432	401,476	5,910	168,826	2,152,906
D1	110年度淨利	-	-	243,126	-	-	243,12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880	9,667	9,794	9,79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3,126	9,667	9,794	252,9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53	-	(553)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1,315	\$ 85,432	\$ 645,155	\$ 4,157	\$ 159,585	\$ 2,405,826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 383,057	(\$ 55,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064	250,488
A20200	攤銷費用	3,562	2,9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0	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	10,989	4,631
A20900	財務成本	43,755	44,586
A21200	利息收入	(4,027)	(5,070)
A21300	股利收入	(292)	(2,753)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淨額	10,034	6,354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19,096	1,68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80	1,0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800
A31130	應收票據	20,732	(19,727)
A31150	應收帳款	(28,097)	(161,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2	15,296
A31200	存 貨	(382,200)	84,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35	3,95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975)	(7,057)
A32130	應付票據	(66,565)	199,527
A32150	應付帳款	(191,480)	242,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64	22,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00	7,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27)	(5,8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727	633,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24	5,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305)	(88,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46</u>	<u>550,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462)	(\$2,121,12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7,579	2,158,9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00)	(166,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	1,0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107	103,3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19)	(4,8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2</u>	<u>2,7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062)</u>	<u>(26,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90,470	1,206,1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88,085)	(1,556,2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0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846)	(706,2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9)	(1,5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0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5,166)</u>	<u>(46,66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4,584</u>	<u>(717,5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61</u>	<u>(7,5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2,229	(200,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961</u>	<u>1,173,5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5,190</u>	<u>\$ 972,961</u>

董事長：蘇敦禮



經理人：何易霖



會計主管：陳立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增訂股東採視訊開會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擬廢止條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

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二、(三)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第八條、二、(三)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四、(三)</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第八條、 四、(三)</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二、(六)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二、(六)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u>」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第九條、 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十條、二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第十條、二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u>已</u>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條、三、(五)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p>	第十條、三、(五)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u>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u></p> <p>2.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4.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p> <p>2.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u>本公司</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4.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二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財務、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一條、二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財務、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5.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一、(七)、2-3</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七)作業程序：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一、(七)、2-3</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七)作業程序：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D.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一、(六)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五條 一、(六)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二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第十六條 、二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三	<p>實施與修訂</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第十八條、三	<p>實施與修訂</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u></p>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加修正日期